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6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续执行市内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 存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内城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存放服务实行差别化收费的通知》（郑政文〔2011〕225号）试行期已满，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经研究，此收费标准延续执行，延续期1年。

特此通知。



主办：市物价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19日印发
